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市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阿克苏市福泽清洁洗涤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阿克苏市福泽清洁洗涤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市福泽清洁洗涤中心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洪玉蓉

